**2025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具体以2025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为准。

7. 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学生**）。

**二、资助金额**

根据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的困难程度和申请情况分三档统筹确定资助金额。

**三、工作流程**

1.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师校发〔2021〕31号）规定，为确保资助全覆盖，院（系）需组织动员学生申请，**不申请学生需提交本人签字的情况说明**。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交《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等材料。

3. 院（系）核实学生参评条件确定拟获助学生名单后，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审核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报送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 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及学生申请情况，提出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5.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通过后，学校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获助学生，每年以10个月（2月与8月除外）计。

**四、提交材料要求**

1. 珠海校区学生以书院为单位于10月14日前提交《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院（系）推荐汇总表》（附件2-3-2）（一式一份），《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3-1）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书院审核留存。

**五、其他说明**

1. 励耘、强基学生国家助学金在**本学年学籍所属院（系）参评**。

2. 本学年由于出国、疾病、应征入伍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学生不参评本学年国家助学金。

3.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4. 退役士兵学生不参与本次评选。退役士兵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依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以学校排查名单为准足额按月发放。

5. 院（系）务必全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